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04-07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28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战略配售等情况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经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议案的有效期。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5)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业绩发展、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9) 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1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 拟上市地点和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12)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崧盛有限以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88341837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永久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2,217,967.39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14 号”《验资报告》、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61 号”《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崧盛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824,146.74 元、567,708,501.03 元、676,420,545.91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853.71 万元、8,143.94 万元和 9,762.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内控鉴证报告(2020年12月31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 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并发行完毕后, 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89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630,000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3.94 万元和 9,762.04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下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深圳人才创新基金

根据深圳人才创新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人才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才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3	深圳担保集团	有限合伙人	5,500	18.33%
4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1.67%
5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6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8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4.00%
9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李少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3	张堂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

2.深圳中小担投资

根据深圳中小担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小担投资的股东深圳担保集团已经完成名称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675,913,515.75	676,420,545.91	99.92%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即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发放金额为 4,394,131.55 元。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国家	申请/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土耳其	1501799	9	2019/07/22-2029/07/22	注册	原始取得
2		印度	1501799	9	2019/07/22-2029/07/22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国家	申请/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	SOSEN	中国	第 44931751 号	9	2021/01/07-2031/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优化开关电源 PF 值和 THDI 的电路和开关电源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712917.7	2019/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输出电流自调整能力的 LED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1386811.4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信号隔离转化电路及控制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1524378.6	2018/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 PWM 滤波电路及可编程 LED 驱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263427.1	2020/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电源							
5	一种自动光控LED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259570.3	2020/03/0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263439.4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电源输出短路时输入功率控制电路及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260314.6	2020/03/0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电源过温保护电路及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04140.8	2020/04/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开关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540473.1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683400.8	2020/04/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884881.9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LED驱动电源(圆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963.5	2020/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扁平式变压器骨架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201922395971.1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非隔离电源关断控制电路及非隔离电源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202020212672.X	2020/0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osen.com	崧盛股份	-	2004-11-19	2029-11-19
2	sosenoa.com	崧盛股份	-	2020-11-07	2023-11-0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域名系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昊海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4 栋 A5 单元 202-205 及配套建筑	500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78 号	2020-12-28-2022-12-31	-
2	发行人	深圳市昊海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4 栋 A4 单元 301 及 A4 栋 A5 单元 301 及配套建筑	540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78 号	2020-12-4-2022-12-31	-

3	崧盛技术	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36号3楼302	50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806号	2020-10-01-2021-09-30	-
4	崧盛技术	区美焕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瑞丰国际灯配装饰城4栋6卡号商铺	120	古一村村委会证明	2020-08-24-2023-08-28	-

经核查,上述第4项房产系崧盛技术从区美焕处租赁。根据中山市古镇镇一村村民委员会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崧盛技术自区美焕处承租的房产的产权人系古一村村委会;古一村村委会同意区美焕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崧盛技术使用。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种类
1	深圳市鼎成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5	2019-07-05—2021-07-05	单、双、多层电路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访谈上述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霍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	2020-07-20—2023-07-20

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霍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3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麻布新村第二工业区1号厂房A栋一层、二层、三层、五层	500 万元	杨雄持股 59%；曾博龙持股 36%；深圳市格林世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及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客户目前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或因经营需求发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350.00	3.96%	押金及保证金
杨亮谭	632,522.00	2.75%	押金及保证金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炳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74%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263,068.00	1.14%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0.70%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系发行人承租房产及使用水电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300,000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建设工程的图纸押金产生。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0/12/0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配套合同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01/1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0/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	2020/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配套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02/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0/11/23	第二届监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2	2021/02/05	第二届监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新增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王建优	独立董事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	13%

	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款	76,400	关于拟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2	2019 俄罗斯展会补贴款	21,600	《关于组团参加 2018 第二十四届莫斯科国际照明及建筑技术展览会的邀请函》
3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新冠疫情检测补贴款	168,776	关于印发《宝安区企业员工新冠肺炎筛查检测补贴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
4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宝安区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补贴款	71,786	《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5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6	高技能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32,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7	2019 年研发资助补贴	76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依据
			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 和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8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12,600	宝安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 公示(2020 年第十四批)
9	商务局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225,33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度中 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 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10	中山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前期 推进工作经费	10,000	关于 2020 年中山市重点项目前 期推进工作经费分配的公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872 号)。依据该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905 号)。依据该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沙井分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崧盛技术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2021年1月1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为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崧盛技术无环境违法行为。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7-12月新增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2020011002343139	2020-10-30	2025-1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20011002343140	2020-10-30	2025-1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9011002262973	2020-10-27	2024-12-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20011002355573	2020-12-17	2025-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20011002331197	2020-09-23	2025-09-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20011002357933	2020-12-28	2025-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19011002266103	2020-10-20	2024-12-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20011002324291	2020-09-09	2025-09-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20011002353509	2020-12-09	2025-1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2020011002333901	2020-10-12	2025-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1	2020011002353146	2020-12-09	2025-1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1901102258732	2020-12-11	2024-1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20011002336342	2020-10-14	2025-10-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20011002353143	2020-12-09	2025-1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20011002357929	2020-12-28	2025-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2020011002313760	2020-07-27	2025-07-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2020011002313763	2020-07-27	2025-07-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2021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399号、深市监信证[2021]000400号)。依据该证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1月6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崧盛技术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方面的工商违法违规记录。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1年1月2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出具《关于为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的回复》。依据该回复,2020

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崧盛技术无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1年1月2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依据该证明，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出具《关于为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根据该回复，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崧盛技术无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依据该说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问题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因此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炯

魏天慧

易明辉

杨阳

2021 年 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依法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5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新 高 洪 灿 韦 少 辉 阳 邓海 标 刘 泽 国 燕 蛟 涛 峰 恒 徐孟 君 麻 李 粟 杨 沈 险 石 魏天 慧 剑 仙 森 林 肖 周 凌 周 森 林 张 森 林 聂 尹 公 辉 兵 马 晓 兵 曹 元 龙 王 怡 妮 胡 云 云 林 晓 春 王 利 国 陈 荣 生 任 宝 明 卢 文 群 杨 洁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洋大厦11楼 变更登记 2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可恩变更登记(2017年9月26日)	
杜清变更登记(2017年9月28日)	
陈臻序变更登记(2017年11月22日)	
李能利变更登记(2017年11月22日)	
李能利变更登记(2017年11月22日)	
傅增雷变更登记(2017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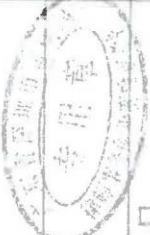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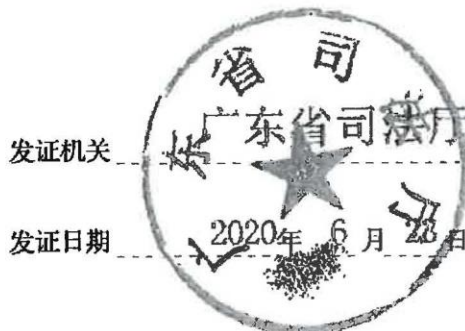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仅供深圳市新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深圳市新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明冲律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仅供深圳市新盛达律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